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北京市金杜(青島)律師事務所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之補充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及李興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鸣纸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因本次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中，有3名境内自然人股东系通过港股通持有公司6,126,000股H股股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通过港股通持有H股股票的投资者应当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进行投票，自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并提交的表决票无效。鉴于上述情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投票结果中需扣除前述6,126,000股H股股票的表决票，本所据此对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或变更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6,969,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41%。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2 名，代表 A 股股份 21,706,87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2999%；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9 名，代表 B 股股份 56,345,766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9766%；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 名，代表 H 股股份 78,916,714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4.9377%。

（二）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 名，代表 H 股股份 78,916,714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4.9377%。

二、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 A 股及 B 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前述表决结果，扣除 3 名自然股东所持 6,126,000 股 H 股股票所对应的表决票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情况如下：

(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9,153,041	83.59%	43,028,273	16.41%	0	0.00%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拟为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9,153,041	83.59%	43,028,273	16.41%	0	0.00%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拟为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9,153,041	83.59%	43,028,273	16.41%	0	0.00%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拟为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 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

1.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57,867,209	73.33%	21,049,505	26.67%	0	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57,867,209	73.33%	21,049,505	26.67%	0	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57,867,209	73.33%	21,049,505	26.67%	0	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综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扣除上述3名自然人股东所持6,126,000股H股股票对应的表决票后,表决结果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存在上述调整事项,但不会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石鑫

周雪

单位负责人:

宋彦妍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九 日